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9093號

聲 請 人 楊孝毅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陳雅柔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6日
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
新臺幣193,800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
日113年9月26日，詎於113年5月28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
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
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票據
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
本票所準用。即本票執票人就記載到期日之本票，應於到期
日或其後二日內始得付款之提示。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
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
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
原本請求付款之意。其次，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
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第86條
分別就「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定即明。雖
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
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
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然仍應踐行「提示票據原本」
之程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兩者概念不容混淆。

三、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到期日為113年9月26日，其並
於113年10月11日聲請狀陳明於113年5月28日為提示。聲請

01 人依前開票據法規定，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
02 示，然聲請人於系爭本票之到期日未屆至前為提示，顯無踐
03 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形式上難認已踐行提示。綜上，本
04 件聲請人顯未為付款提示，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繳回性
05 之性質不符，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本件聲請不
06 應准許。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8 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